中原文化研究

The Central Plains Culture Research

论西周宗法制度中的限度与调适\*

王进锋

摘 要：宗法制度是西周时期重要的制度，它在很多方面形塑着西周社会，既有积极的影响，同时也有消极 的影响 。宗法制虽然在西周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其核心嫡长子继承制却有着与生俱来的限 度，即该制度排斥后天人力、个人情感、选贤任能，完全按照先天自然来决定继承者 。正因为宗法制的限度，西 周现实生活中对宗法制调适的现象屡见不鲜 。具体体现于三个方面：一是有意或无奈地主动调适；二是蓄意地 违背制度和武力破坏；三是遵守宗法制前提下小宗对大宗的超越 。从社会流动的角度来说，西周宗法制度的阻 碍力远远大于促进力，但当时人的调适行为也为社会流动留下了空间。

关键词：西周时期；宗法制；嫡长子继承制；限度；调适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4-0069-07

宗法制度是西周时期一项重要的制度 ，促 进了西周社会的稳固和发展 ，但西周中后期的 很多社会弊病也是在其影响下产生的 。有关宗 法制度的研究成果很多 ① , 但是多关注它的执行 方式 、特征 、影响等积极因素 ，对其消极影响关 注得并不多 。实际上 ，若想对西周社会有更深 刻的认识，除了关注宗法制度的正面，也需要关 注它的负面 。在下文中 ，笔者将对西周宗法制 度的限度及调适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一、西周宗法制度的核心及其限度

对于大宗宗子的嫡长子之外的其他子嗣的 继承情况，宗法制度有如下的规定：

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 。 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 。 百世 不迁者，别子之后也 。 宗其继别子之所自 出者，百世不迁者也 。 宗其继高祖者，五世

则迁者也。［ 1］1174-1175

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 。 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 。是故祖 迁于上，宗易于下 。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 敬祖、祢也。［ 1］1122

“ 别子 ”是指诸侯（或王）世子以外的诸公子（或 王子）。“别 ”表明他同君统相区别 ，自立宗统 ； “ 别子 ”为这一宗的始祖 。这个新建的宗是从别 子开始的，所以叫作“别子为祖”。“继别为宗 ”就 是 继 承 别 子 自 成 一 宗 ，继 别 子 的 嫡 长 子 叫 宗 子 。 由别子的嫡长子世代相袭的宗，就是“百世 不迁 ”的大宗。“继祢者为小宗 ”中的“祢 ”是先父 之称 。别子的世子（嫡长子）以外的诸子是不能 继别的 ，诸子之子就更不能继别 ，只能继祢 ，即 继诸子，叫小宗 。一个宗族，只能同时有四个小 宗 ，原因在于小宗至继高祖而止 ，亦即“五世则 迁 ”［2］。

然而 ，宗法制度的核心是“ 嫡长子继承 制”。这个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是：“立適以长 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3］4768 何休注：“適，谓

收稿日期：2023-1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周时期的社会流动研究（18CZS007）”。

作者简介：王进锋，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主要从事先秦史研究。

適夫人之子 。尊无与敌 ，故以齿。”［3］4768 这里的 適与嫡可以通假 ② 。嫡夫人、嫡子即正妻及正妻 所生之子 。天子、诸侯、贵族以正妻所生的长子 来继承其宗法中大宗的地位，并继承其职位，其 他的子嗣没有继承的资格 。 这样做的原因有 二。

第一，对于一个宗族的大宗宗子来说，嫡长 子是唯一的 ，确立他作为继承人可以防止在继 承人问题上出现纷争 。正如《吕氏春秋·慎势》 所谓的“故先王立法 ，立天子不使诸侯疑（拟） 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拟）焉，立嫡子不使庶孽 疑（拟）焉 。疑（拟）生争，争生乱 。是故诸侯失 位则天下乱，大夫无等则朝廷乱，妻妾不分则家 室乱 ，嫡孽无别则宗族乱 ”［4］。 又如“盖天下之 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争 。任天者定，任人者 争 ；定之以天 ，争乃不生 。 故天子诸侯之传世 也，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后世用人之以资格 也，皆任天而不参以人，所以求定而息争也 ”［5］。

第二 ，嫡长子母亲的父家往往有着强大的 亲族势力 ，母亲的亲族可以成为继承人强有力 的外援，如吕思勉所言：“古重婚姻，强大的外家 及妻家，对于个人，是强有力的外援；对于部族， 亦是一个强有力的与国，所以立子又以嫡为宜。”［6］

防止在继承问题上出现纷争 ，可谓是宗法 制度的积极作用 。但是 ，这个制度也有消极作 用 。缕析来看，表现在以下几点。

其一，嫡长子的地位是来自先天的，来源于 自然的 。在这过程中 ，很多人包括大宗宗子本 人和他的正妻，往往都决定不了，所以嫡长子继 承制是排斥后天 、排斥人为的 。其二 ，在现实 中，有时宗子喜爱嫡长子，也有不少时候宗子喜 爱的是嫡长子之外的子嗣 。但即使是后一种情 况，按照宗法制度，宗子也不能将位置传给嫡长 子之外的子嗣 。所以 ，嫡长子继承制在很多时 候是排斥个人情感的 。其三 ，除了嫡长子继承 大宗和职位，其他任何子嗣都没有资格继承，哪 怕是比嫡长子贤能的其他子嗣 。正如论者指出 的：“虽然嫡长子继承制规定了周代社会各个统 治阶层的基本人选 ，但不能保证这些人选的贤 能和胜任。”［7］可以说 ，嫡长子继承制是排斥选 贤任能的。

总体来看 ，嫡长子继承制是为了防止争乱 而制定的一种继承制度 。它是排斥后天人为 、

个人情感、选贤任能，完全按照先天自然来决定 的一种继承制度，这是宗法制的限度。

二、对宗法制进行的调整

西周宗法制度有其天然的局限性 ，然而在 现实中，人们并没有放任缺点的扩大，而是积极 地对其进行调适 。 即使在比较严格遵守宗法制 的天子 、诸侯等贵族阶层里 ，在变化多端 、纷繁 复杂的现实面前 ，宗法制度往往会被调整 。这 是当时人对宗法制进行调适的表现之一。

先周时期 ，古公亶父 、太伯 、虞仲等就对嫡 长子继承制进行过调整。《史记·周本纪》记载：

公叔祖类卒，子古公亶父立 。 ……古公 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 。 太姜生少子季 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 。 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 太伯 、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 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 。 古公卒， 季历立，是为公季。［8］113-116

季历并不是古公亶父的嫡长子 ，但是因为其子 昌被古公亶父看中 ，在宗法继承顺序上优于季 历的古公亶父嫡长子太伯 、次子虞仲就避位到 了荆蛮之地，最终少子季历得以即位。

又如周文王 、周武王之际发生的调整嫡长 子继承制的史实。《礼记·檀弓上》记载：

仲 子 舍 其 孙 而 立 其 子 。 檀 弓 曰 ：“ 何 居？ 我未之前闻也。”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 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伯 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 。昔者文王舍 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腯而是立衍 也 。 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子游问诸孔 子，孔子曰：“否！ 立孙。”［1］194-195

孙希旦谓：“礼，適子死，立適孙为后，所以重正 统也。”［9］伯邑考虽然早死 ，但是按照宗法制应 当立伯邑考之子为后。“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 王”，是指周文王舍伯邑考之子 ，而立次子姬发 为继承人，此即后来的周武王，这也是与嫡长子 继承制相违背的 。再如周武王曾希望周公旦继 承 其 位 的 史 实 。 周 武 王 曾 希 望“ 今 我 兄 弟 相 后”，庄述祖解释：“武王忧难，故欲建庶也。”［10］ 周 武 王 希 望 自 己 死 后 ，由 周 公 旦 继 位 。 他 还 “［欲旦］传于后”（《逸周书·度邑解》），即希望周

公旦传于武王之后 ③，也就是希望周公旦死后再 传给自 己的后代 。这些观念明显与嫡长子继承 制不符。

以上的非嫡长子继承行为都是在非暴力 、 多方自愿情况下进行的 ，与下文中通过暴力方 式违背 、破坏嫡长子继承制的行为是根本不同 的 。我们可以将之视为对宗法制度的调整。

西周时期还有一些具体原因不明 ，但客观 结果是未遵循嫡长子继承制的现象 。滕侯苏 铭文记载如下：“滕侯苏作厥文考滕仲旅簋。” （《集成》④4428）滕侯苏是一件春秋早期的器 物 ，其铭文也能反映西周时期的历史 。从“仲 ” 的排行来看，滕仲是小宗 。通常情况下，滕侯应 由大宗宗子继位 。苏作为小宗滕仲之子 ，却能 继承滕侯之位 ，是与嫡长子继承制相违背的 。 卿、大夫、士阶层中也有相似的情形。

伯 作文考幽仲尊簋，其万年宝，用 飨孝。（伯簋，《集成》3943，西周）

伯陶作厥文考宫叔宝 彝。（伯陶鼎， 《集成》2630，西周中期）

伯克敢对扬天君王伯休，用作朕穆考后 仲尊壶。（伯克壶，《集成》9725，西周晚期）

史伯硕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 尊鼎。（史伯硕父鼎，《集成》2777，西周晚期）

从以上铭文后段器主父亲“ 幽仲 ”“ 后仲 ”“ 宫 叔 ”“釐仲 ”的排行来看，伯  、伯陶 、伯克 、史伯 硕父都是小宗之子 。但是他们却能称“伯”，当 是因为继承了宗子职位的缘故 。这些人的继位 也与嫡长子继承制相违背。

实际上，由于自然和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 西周时期很难有哪个家族做到自始至终由嫡长 子继承 。相反 ，由嫡长子之外的嫡子或庶子继 承的情况却屡见不鲜。

师 自作朕皇祖太公、庸公、封公鲁、仲 臤、宫伯、孝公、朕烈考静□宝龢钟，用喜侃 前□□,［绾］绰永命，义孙子 。（师钟， 《新收》⑤657）

姬寏母作大公 、墉公 、□公 、鲁仲臤 、省 伯 、孝公 、静公豆，用祈眉寿，永命多福，永 宝用。（《集成》⑥4693）

师 钟的器主师 是男性 ，姬寏母豆的器主姬 寏母是女性；“宫伯 ”和“省伯 ”是同一人的不同 称呼 。两篇铭文所记载的祖先世系一致 ，那么

师 和姬寏母是同一家族之人 ⑦ 。这个家族的 世系为：太公—庸公—封公鲁—仲臤—宫伯/省 伯—孝公—静公—师 。“宫伯/省伯”，从“伯 ” 的排行看 ，应是他所在那一代同辈人中的嫡长 子 。从排行“仲 ”来看，“仲臤 ”这一代并不是嫡 长子。

关于这个家族的传承 ，有学者认为在“ 仲 臤 ”这一代出现了分族、迁宗现象⑧，不排除这种 可能 。实际上还有一种可能 ，那就是这一支始 终是这个家族的大宗嫡支 ，并没有发生分族现 象 。 只不过在“仲臤 ”这一代 ，由于某种目前还 不清楚的原因 ，大宗的地位是由嫡长子之外的 子嗣“仲臤 ”继承的 。这种情况也违背了嫡长子 继承制 。师 、姬寏母家族的传承状况，作为一 个案例 ，也反映了西周家族在传承过程中广泛 存在的有意或无奈违背嫡长子继承制的现象 。 虽然以上都未遵循嫡长子继承制 ，但从某种程 度上来讲这是有利于社会流动的。

三、对宗法制度的破坏

西周时人还经常违背甚至破坏“嫡长子继 承制”，这是对宗法制度进行调适的表现之二 。 在周王朝的王位继承问题上 ，就不乏破坏宗法 制度的事件。《史记·周本纪》记载：“（周）共王 崩 ，子懿王囏立 。 ……懿王崩 ，共王弟辟方立 ， 是为孝王 。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燮，是为 夷王。”［8］140-141 周懿王去世后，并不是由其儿子继 位，而是由其弟辟方继位，是为孝王 。孝王既然 成为了周王，他去世后应当由其嫡长子继位，然 而实际上却是以他哥哥懿王的太子——孝王的 侄子为周王 。清代学者崔述注意到这种现象 ， 指出这样的继承关系背后“必皆有其故，史失之 耳 ”［11］。近来，晁福林通过详细的论证之后，明 确指出“这种非正常的继位表明，其间当有嫡系 与旁系争位的情况存在 ”［12 ］，甚是 。周王朝这个 阶段王位继承上的非正常继承关系 ，实际就是 对嫡长子继承制的破坏。

西周末年，周幽王的王后本是申后，太子是 申后之子宜臼 。褒姒只是幽王的嫔妃 ，伯服作 为褒姒之子 ，是庶子 。然而 ，周幽王后来“废申 后 ，并去太子宜臼 。 以褒姒为后 ，以伯服为太 子 ”［8］147，这也是对嫡长子继承制的破坏 。周幽

王之后，周王国在王位继承问题上仍然发生过纷 争 。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中有如下记载：

平 王 奔 西 申 …… 立 平 王 于 申 ，以 本 大 子，故称天王 。 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 子余臣于携 。 周二王并立 。 二十一年，携 王 为 晋 文 公（侯）所 杀 ，以 本 非 適 ，故 称 携 王。［13］

幽王及伯盘乃灭，周乃亡 。 邦君者正 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携惠王 。 立廿 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 。 周亡王 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 。晋文侯乃 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 。三年乃东徙， 止于成周，晋人焉始启于京师，郑武公亦正 东方之诸侯。（清华简《系年》）［ 14］

以上两则史料中的“伯盘 ”即《史记·周本纪》中 的“伯服”。在第一则材料中，《纪年》的作者认 为 周 幽 王 死 后 出 现 了 周 平 王（周 幽 王 之 子 宜 臼）、携王（幽王之弟余臣）二王并立的局面，直 到二十一年携王被杀 ，周平王成为唯一的君 王 。在第二则材料中 ，清华简《系年》的作者认 为周幽王死后 ，由他的弟弟余臣继位 ，为携惠 王；二十一年，携王被杀，出现无王的局面，持续 了九年 ；后周平王被立 。两则材料对历史的记 载有差异 。对于记载差异产生的原因 ，晁福林 认为是“两周之际王纲解纽 ，史官零落 ，导致王 者 之 迹熄 ，左史 、右史之官不再记载王者言行 之迹 。 ……‘王者 ’的影子渐行渐远 ，而争霸的 诸 侯则尚未到来 ，春秋初期的几十年间史载之 缺略 ”［15］导致的 。朱凤瀚则认为是“各自所本记 述此段史实的史官之立场与史观之不同 ”产生 的 ⑨ 。但无论是何种情况 ，周幽王之后 ，周王室 王位继承问题上的纷争 ，是对嫡长子继承制的 极大破坏。

除了周王室 ，周王有时还公然破坏其他诸 侯 国 的 嫡 长 子 继 承 制 。 周 夷 王 破 坏 过 齐 国 的 “ 嫡 长 子 继 承 制 ”。《史 记·齐 太 公 世 家》记 载： “（齐）丁公卒，子乙公得立 。 乙公卒，子癸公慈 母立 。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 。哀公时，纪侯谮 之 周 ，周（夷 王）烹 哀 公 而 立 其 弟 静 ，是 为 胡 公 。”［8］1481 可见齐国的君位在丁公 、乙公 、癸公 时 ，一直是由嫡长子继承的 。但是到了齐哀公 的时候，周夷王将齐哀公烹杀，而将齐哀公的弟 弟静立为齐国国君 ，这是周夷王对齐国嫡长子

继承制的破坏 。周宣王破坏过鲁国的宗法继承 制度。《国语·周语上》中有如下记载：“鲁武公以 括与戏见王 ，王立戏 ，樊仲山父谏曰 ：‘不可立 也 ！ 不顺必犯 ，犯王命必诛 ，故出令不可不顺 也 。 令 之 不 行 ，政 之 不 立 ，行 而 不 顺 ，民 将 弃 上 。夫下事上、少事长，所以为顺也 。今天子立 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 。若鲁从之，而诸侯效 之，王命将有所壅 。若不从而诛之，是自诛王命 也 。是事也，诛亦失，不诛亦失 。天子其图之。’ 王卒立之 。鲁侯归而卒 ，及鲁人杀懿公而立伯 御 。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鲁，立孝公 。诸侯从是 而不睦。”［16］周宣王黜鲁武公长子括，立少子戏 为 鲁 太 子 ，就 是 对 鲁 国 嫡 长 子 继 承 制 度 的 破 坏 。在以上两起事件中 ，破坏嫡长子继承制的 都是这个制度最大的受益人——周王本人 ，他 们的行为“充当了历史不自觉的工具 ”［17］。

西周时期的诸侯国内部 ，有时也会发生破 坏嫡长子继承制的事件 。鲁国多次发生破坏嫡 长子继承制的事件。《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 “（鲁）幽公十四年，幽公弟沸杀幽公而自立，是 为魏公。”［8］1525 鲁幽公正值西周中期 。幽公弟杀 幽公自立 ，明显是对嫡长子继承制的破坏 。另 外，鲁国“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谓炀公 。 …… 历公三十七年卒，鲁人立其弟具，是为献公”［8］1525-1526。 在这两起事件中，鲁君去世后都不是由其子，而 是其由弟继位 ，这也破坏了嫡长子继承制。《史 记·鲁周公世家》还记载：“（鲁）惠公卒，长庶子 息摄当国 ，行君事 ，是为隐公 。初 ，惠公適夫人 无子，公贱妾声子生子息 。息长，为娶于宋 。宋 女至而好 ，惠公夺而自妻之 。生子允 。登宋女 为夫人 ，以允为太子 。及惠公卒 ，为允少故 ，鲁 人共令息摄政，不言即位。”［8］1528-1529 鲁惠公的嫡 子允没有继承君位，而是由庶长子息继位，这也 是破坏嫡长子继承制的体现。

齐国内部也发生过破坏嫡长子继承制的事 件 。关于齐国胡公之后的君位继承情况，《史 记·齐太公世家》有如下记载：“（齐）哀公之同母 少弟山怨胡公 ，乃与其党率营丘人袭攻杀胡公 而自立，是为献公。”［8］1482 这个时期，胡公既然被 立为君主 ，那么就算齐国的正统了 。之后的君 位应由胡公之子继承，但是，胡公同母少弟山袭 杀胡公自立 ，则是齐国内部人员对嫡长子继承 制的破坏 。西周时期的晋国更是经常出现破坏

嫡长子继承制的现象 。晋穆侯逝世，其弟“殇叔 自立，太子仇出奔”。殇叔得立的第四年，“穆侯 太子仇率其徒袭殇叔而立 ，是为文侯 ”［8］1637-1638 。 殇叔和太子仇之间的争位斗争 ，是对晋国宗法 制度下“嫡长子继承制 ”的破坏。“晋人对殇叔破 坏宗法制的行为并未有太多诘难 ，表现出非常 漠然的态度。”［18］这说明当时晋人对宗法制度被 破坏的现象见怪不怪 ，那么其背后应当是此类 现象的频繁发生。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 ，西周时期的天子 和诸侯都经常违背或破坏嫡长子继承制 。 那 么，在其影响下，其他阶层发生这类现象的概率 也一定不低 。 在嫡长子继承权被剥夺的情况 下 ，其他子嗣或家族成员就要靠实力来竞争继 承权，这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社会流动。

四、同族里小宗超越大宗

在遵循宗法制的情况下 ，小宗超越大宗的 情况时有发生 。这是对宗法制进行调适的表现 之三 。 因为嫡长子继承制度排斥选贤 ，不少嫡 长子因为身份的原因而继位 ，他们中有的人并 不贤能 。在纷繁复杂、变化多端的现实面前，这 些人没有能力应对，无法跟上历史发展的节奏， 往往就会停滞不前甚至倒退落后 。然而 ，嫡长 子之外的子嗣因为人数多 ，出现贤能之人的概 率便高得多 。这些贤能的子嗣若能步步跟上时 代的车轮，不时获取发展的资源，渐渐地就会发 展壮大 。在这样的情形下 ，宗族的嫡长子一支 退步代代相传，弊病日积月累；某个最初不起眼 的庶支却可能贤人辈出 。如此 ，这个宗族在若 干代后就会出现大宗衰落 、小宗反超的现象 。 从小的方面讲 ，贵族家族内部支庶系超越嫡长 系就是这种情况的体现 。2003 年陕西眉县杨家 村出土了单氏家族铜器⑩ , 其中逨盘铭文记载：

逨曰 ：丕显朕皇高祖单公桓桓克明哲 厥德，夹绍文王、武王，达殷膺受天鲁命，敷 有四方，并宅厥勤疆土，用配上帝 。朕皇 高祖公叔，克逨匹成王，成受大命，方狄丕 享，用奠四域万邦 。朕皇高祖新室仲，克 幽明厥心，柔远能 （迩），会绍康王，方怀 不廷 。皇高祖惠仲盠父，盩龢于政，有成 于 猷 ，用 会 昭 王 、穆 王 ，政 四 方 ，扑 伐 楚

荆 。朕皇高祖零伯，粦明厥心，不坠□服， 用辟恭王 、懿王 。朕皇亚祖懿仲，匡谏谏 克，匍保厥辟孝王、夷王，有成于周邦 。朕 皇考龚叔，穆穆趩趩，龢訇于政，明 于德， 享辟历王 。逨肇纂朕皇祖考服，虔夙夕敬 朕死事，肆天子多赐逨休 。 天子其万年无 疆耆黄耇，保奠周邦，谏乂四方。（《铭图》O1 14543，西周晚期）

铭文记载了“逨 ”这一支的世系，可梳理如下：高 祖单公—高祖公叔—高祖新室仲—高祖惠仲盠 父 — 高 祖 零 伯 — 亚 祖 懿 仲 — 皇 考 恭 叔 — 逨 。 “ 逨 ”这一支系无疑是单氏家族中的庶支 ，这从 以上所记载的祖先中多人称“叔 ”“仲 ”可以看出O12 。 然而从每代人的职事和地位来看，“逨 ”这一支 无疑又是单氏家族中最重要的一支 。可以说 ， 在单氏家族里，“逨 ”所在的庶支超越了一直由 嫡长子传承的嫡支 。另外，根据史墙盘的记载， “ 史墙 ”家族的世系为：青幽高祖—微史烈祖 — 通惠乙祖—粼明亚祖祖辛—舒迟文考乙公—史 墙 。史墙盘还记载了“亚祖祖辛 ”的事迹：“粼明 亚祖祖辛，迁毓子孙，繁首多釐，齐角炽光，宜其 禋祀。”（《集成》10175，西周中期）“迁毓子孙 ”的 含义是迁育子孙，即另立新宗O13 。 以此来看，“史 墙 ”这一支最迟在祖辛这一代的时候就是庶支 了 。史墙是西周中期重要的史官 ，他所在这 一 支系应是其“青幽高祖 ”繁衍下来的整个大家族 中最显赫 、最重要的一支 。这个大家族的大宗 嫡支不见于历史记载，有很多原因，其中最重要 的原因应是后人没有成功继承官职 ，因而渐渐 地没有财力和地位来铸器传世 。那么 ，在这个 大家族中，“史墙 ”所在的这一支系就以小宗的 身份超越了原先的大宗 。金文中还有其他相关 记载：

唯王二月既生霸，辰在戊寅，王各于师 戏 大 室 ，井 伯 入 佑 豆 闭 ，王 呼 内 史 册 命 豆 闭，王曰：“闭，赐汝戠衣、芾、銮旂 。 用 乃祖考事，司塞俞邦君司马 、弓 、矢。”闭拜 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用作朕文考釐 叔 宝 簋 ，用 赐 寿 寿 ，万 年 永 宝 用 于 宗 室 。 （《集成》4276）

唯 十 年 正 月 初 吉 甲 寅 ，王 在 周 般 太 室 。旦，王格庙，即位，王 。康公入门，右 畯立中庭，北向 。 王呼作册尹册命畯，曰：

“ 甾乃祖考□猷有功于先王，［先王］亦弗 鄙乃祖 、考，登里厥典，封于服 。今朕丕显 考恭王既命汝更乃祖考事，作司徒；今余唯 申先王命，［命］汝摄司西身 司徒，讯讼，取 武寽 。敬勿废朕命 。锡汝鬯卣 、赤市 、幽 黄 、攸勒。”畯拜稽首，对扬天子休，用作朕 烈考幽叔宝尊簋，用锡万年，子子孙孙其永 宝。（畯簋，《铭图》05386，懿王时期）

伯龢父若曰：“师默，乃祖考有爵（功） 于我家，汝有虽小子 。余令汝死我家，司 我西偏 、东偏，仆驭百工 、牧臣妾 。董裁内 外，毋敢否善 ”……默拜稽首，敢对扬皇君 休，用作朕文考乙仲簋。（《集成》4311）

以上的豆闭 、畯 、师 默都是世代传承的世官家 族 。从铭文可以看出，以上三个家族在传承过程 中都发生了非嫡长子继承的现象 。在第一篇金 文中，豆闭家族的继承世系是：祖—釐叔—豆闭； 在第二篇金文中，畯家族的继承世系是：祖—幽 叔—畯；在第三篇金文中，师默家族的继承世系 是：祖—乙仲—师默 。从“叔 ”“仲 ”的排行来看， 釐叔、幽叔、乙仲都不是各自所在大家族的嫡系 大宗，而是支系小宗，但从担任的职务和所起的 作用看，他们都是所在家族最重要的支系 。他们 都是以小宗身份超越所在家族的大宗。

宰兽簋记载：“司土荣伯佑宰兽入门 ，立中 廷北向 。王呼内史尹仲册命宰兽曰：‘昔先王既 命汝 ，今余惟或申就乃命 ，赓乃祖考事 ，司康 宫王家臣妾’。……兽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 鲁休命 ，用作朕烈祖幽仲 、益姜宝瑚簋 ，兽其万 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新收》663，西周中期）铭 文前段“祖考 ”中的“祖 ”和后段“烈祖幽仲 ”是同 一人 。宰兽的祖、考和他本人都担任“司康宫王 家臣妾 ”的职务，可见这是一个世官家族 。根据 簋铭提供的线索，这个世官家族的继承顺序是 ： 烈祖幽仲—考—宰兽 。从“幽仲 ”的排行来看 ， 这一支应是旁支小宗 ，他们之外应当还有“伯 ” 所在的嫡支大宗 。然而，从他们担任的官职“司 康宫王家臣妾 ”和宰兽担任的“宰 ”职来看，这个 支系应是该家族最重要的一支 。可见在这个家 族内部，也存在小宗超越大宗的现象。

西周时期“天子建国，诸侯立家”，杜预解释 道：“（天子建国）立诸侯也。（诸侯立家）卿、大夫 称 家 。”［19 ］因 而 从 大 的 方 面 讲 ，在 周 王 朝 范 围

内，天子是大宗，诸侯是小宗；在诸侯国范围内， 诸侯是大宗 ，卿 、大夫是小宗 。然而 ，随着历史 的发展 ，周代“ 天子微 ，诸侯僭 ；大夫强 ，诸侯 胁 ”［1］911，即天子衰微，诸侯屡僭越；大夫强盛，诸 侯被劫胁O14 的情况却不时发生 。这些实际上都 属于小宗超越大宗的现象。

结 语

西周宗法制度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度 。 它是为了防止争乱而制定的一种继承制度，是排 斥后天人力、个人情感、选贤任能，完全按照先天 自然来决定的一种继承制度，这是宗法制度的限 度 。西周宗法制度有着其天然的局限性，然而在 现实中，人们并没有放任缺点的扩大，而是积极 地对其进行调适 。对宗法制度的调整、违背和破 坏；在遵循宗法制的情况下，小宗超越大宗的情 况时有发生，都是当时人对宗法制进行调适的表 现 。从社会流动的角度来说，西周宗法制度的阻 碍力是远远大于促进力的 。然而，当时人的调适 行为也为社会流动留下了空间。

注释

①程瑶田：《宗法小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毛 奇龄：《大小宗通释》，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 ；金景芳 ： 《论宗法制度》，载《古史论集》，齐鲁书社 1981 年版；吴 浩坤：《西周和春秋时代宗法制度的几个问题》，《复旦 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 年第 1 期；陈恩林《关于周代宗 法制度中君统与宗统的关系问题》，《社会科学战线》 1989 年第 2 期；钱宗范：《周代宗法制度研究》，广西师范 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钱杭：《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 学林出版社 1991 年版 ；晁福林：《试论宗法制的几个问 题》，《学习与探索》1999 年第 4 期 ；高婧聪：《宗法制度 与周代国家结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年 版 ；杨 坤 ：《两 周 宗 法 制 度 的 演 变》，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2021 年版 ；罗新慧：《周代宗法家族支庶祭祀再认识》， 《历史研究》2021 年第 2 期；等等 。②白于蓝：《简帛古书 通假字大系》，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29 页 。③ 此处是依据朱右曾的观点所补缺 ，依据潘振的解释所 翻译 。参见黄怀信 、张懋镕 、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 注》（修 订 本），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2007 年 版 ，第 474 页 。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 订增补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文中简称《集成》。 ⑤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等：《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 编》，台湾艺文印书馆 2006年版 。文中简称《新收》。 ⑥罗

新慧认为这件器物的时代为西周晚期 。罗新慧：《周代 宗 法 家 族 支 庶 祭 祀 再 认 识》，《历 史 研 究》2021 年 第 2 期 。⑦关于师 与姬寏母之间的关系 ，刘雨认为是为 兄妹或姐弟 ，李学勤 、耿超认为是夫妻 ，辛怡华则认为 是母子 。根据目前的材料情况 ，很难遽断 ，都有可能 。 具体参见刘雨：《师钟与姬寏母豆》，《古文字研究》第 26 辑，中华书局 2006 年版；李学勤：《论西周王朝中的齐 太公后裔》，《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 第 4 期；耿超：《浅议姬寏母豆与师钟作器者关系及族 姓》，《考古与文物》2011 年第 1 期 ；辛怡华：《扶风海家 西周青铜爬龙窖藏与太公望家族》，《考古与文物》2016 年第 2 期 。⑧如罗新慧认为是分族 ，黄益飞认为是迁 宗 。罗新慧：《周代宗法家族支庶祭祀再认识》，《历史研 究》2021年第 2期；黄益飞：《西周金文礼制研究》，中国社 会科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13 页 。⑨朱凤瀚：《清华简 〈系年〉“周亡王九年 ”再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 年第 4 期 。⑩刘怀君、刘军社：《陕西眉县杨家村西 周青铜器窖藏》，《考古与文物》2003 年第 3 期 。o**l**吴镇 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文中简称《铭图》。 ol2 罗新慧：《周代宗法家 族支庶祭祀再认识》，《历史研究》2021 年第 2 期 。ol3唐 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 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ol4方氏慤 曰：“微，故见胁；强，故敢僭”；孙希旦谓：“胁，谓被劫胁。” 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 1989年版，第 680页。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 M］. 整理本 .北京：北京大学 出版社，2000.

［ 2］丁鼎 .《仪礼·丧服》所体现的周代宗法制度与伦理观 念［J］. 民俗研究，2002（ 3）：92.

［ 3］十 三 经 注 疏 ：春 秋 公 羊 传 注 疏［ M］. 阮 元 ，校 刻 . 北

京：中华书局，2009.

［4］陈奇猷 . 吕氏春秋新校释［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02：1120.

［ 5］王 国 维 . 观 堂 集 林［ M］. 北 京 ：中 华 书 局 ，1959： 457-458.

［ 6］吕思勉 . 吕著中国通史［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 版社，1992：36.

［ 7］王力 .“八辟 ”与西周社会［J］. 福建论坛（社科教育 版），2007（4）：82.

［ 8］司马迁 .史记［ 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9］孙希旦 .礼记集解［ M］.北京：中华书局，1989：164.

［ 10］黄怀信 ，张懋镕 ，田旭东 . 逸周书汇校集注［ M］. 修

订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478.

［ 11］崔述 . 崔东壁遗书［ M］. 顾颉刚 ，编订 . 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2013：234.

［ 12］晁福林 . 西周恭懿孝夷时期的王室内部斗争：以彝 铭及竹简资料为中心的考察［J］. 中华文史论丛 ，

2020（4）：65.

［ 13］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 M］. 阮元，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2009：4591-4592.

［ 14］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李学勤.清华大

学藏战国竹简：贰［ M］.上海：中西书局，2011：138.

［ 15］晁福林 . 清华简《系年》与两周之际史事的重构［J］.

历史研究，2013（ 6）：162.

［ 16］徐元诰 . 国语集解［ M］. 王树民，沈长云 .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2002：22.

［ 17］吕慧燕 .论周王室在“礼崩乐坏 ”中的作用［J］.武汉 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5）：756.

［ 18］王彪，黄朴民 .晋国宗法政治的蜕变［J］.人文杂志， 2015（ 5）：86.

［ 19］杨伯峻 . 春秋左传注［ M］. 修订本 . 北京：中华书局 ， 2009：94.

Limitation and Adaptation ：New Research on the Patriarchal System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Wang Jinfeng

Abstract: The patriarchal system was an important system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 which shaped the Western Zhou society in many aspects and had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fluences. Although the patriarchal system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Western Zhou society ， its core inheritance system favoring eldest son had inherent limitations. It is a kind of inheritance system that excludes acquired human power ， emotions and capabilities ， and is determined entirely by birth.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 of the patriarchal system ， the phenomenon of adapting the patriarchal system to the real lif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as common. These specifically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first ， active adapation intentionally or reluctantly ； second ， deliberate violation of the system and military destruction ； third ， under the premise of adhering to the patriarchal system ， a successor from a small family replaces the one from a big family. Regarding social mobility ， the patriarchal system predominantly hindered rather than facilitated progress ， but the adjustment behavior of people at that time also left space for social mobility.

Key words: Western Zhou dynasty；patriarchal system；primogeniture system；limitation；adjusting

［责任编辑/闰 闰］